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洪萩倫

被　　告　王隆基

　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18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李秋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